

证券代码：301055

证券简称：张小泉

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解除限制消费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部分实际控制人张国标先生因借款合同纠纷案件，被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《限制消费令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被列为被执行人和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根据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《告知函》：

2024年5月30日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凌示范区支行已与网营物联（杨凌）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营物联杨凌公司”）达成初步调解方案，并申请解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标先生的限制消费令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标先生的限制消费令已解除。后续网营物联杨凌公司会持续跟进沟通，争取尽快达成和解。

公司通过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再次查询了张国标先生的信息，已无限制消费令措施相关内容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的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《告知函》；
- 2、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查询信息截图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4日